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限期搬迁通知书

粤中古镇执强搬字[2025]080003 号

当事人：符忠文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082419****25****

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古镇镇*****

按照法定程序，本单位将对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东岸西路 49 号之 1 面积为 607.92 平方米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予以强制拆除，恢复土地原状。因你是该土地承租人，特通知以下事项：

请你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前，将放置在中山市古镇镇海洲村东岸西路 49 号之 1 面积为 607.92 平方米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内的财物自行搬走，否则因此造成的财物损失由你自行负责。

特此通知

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4 日

